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 263,520,1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9%）的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8,456,3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其一致行动人为新华都集团董事长陈发树先生、新华都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陈发树先生的兄弟陈志勇先生，本次新华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变动方式、变动所涉股份种类、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7年9月26日，新华都集团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成都”）、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瀚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无限售流通 A 股 68,45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股份转让给阿里巴巴成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阿里巴巴成

都将持有公司股份 34,22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阿里巴巴成都的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将持有公司股份 34,228,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5.80%降至 45.80%；阿里巴巴成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0.00%增至 10.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520,115	38.49	195,063,727	28.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51,934	34.76	169,495,546	2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68,181	3.73	25,568,181	3.73
陈发树	合计持有股份	58,778,367	8.59	58,778,367	8.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73,822	2.60	17,773,822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4,545	5.99	41,004,545	5.99
陈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17,415,172	2.54	17,415,172	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12,900	1.51	10,312,90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2,272	1.03	7,102,272	1.03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282,000	6.18	42,282,000	6.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82,000	6.18	42,282,000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381,995,654	55.80	313,539,266	45.8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4,228,194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228,19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4,228,194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228,19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0	0	68,456,388	10.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都集团正在严格履行本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本次重组后（即公司本次重组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的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股份减持承诺

为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倡议，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

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6、新华都集团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 A 股,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